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易控”、“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13
五、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0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eK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	14,39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庆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15100
电话号码:	0512-82060699
传真号码:	0512-636310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uto-ekontrol.com
电子信箱:	irm.ek@auto-ekontrol.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钟谷发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82060699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4,911.47	141,497.46	126,44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9,859.90	93,773.08	94,534.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3%	31.99%	22.40%
营业收入（万元）	52,175.48	29,353.22	31,070.08
净利润（万元）	6,122.82	2,147.74	7,70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2.82	2,147.74	7,7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69.40	248.60	6,87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1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1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2.28%	12.70%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9.91	-3,535.09	14,847.12
现金分红（万元）	-	3,023.44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4%	19.87%	17.63%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先进车辆技术在新能源商用车辆领域的开发应用，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和车辆连接系统。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引领行业正向开发，满足需求价值创新”的研发理念，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正向开发及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公司创始人郝庆军先生及核心团队拥有三十多年的商用车整车行业经验及丰富的商用车零部件行业经验，不断探索技术前沿，带领公司建立了一支全面覆盖系统设计、传动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电力电子、精密制造、车辆连接等专业领域的研发队伍。在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及车辆连接系统领域，公司先后形成了包括机电耦合系统方案设计技术、换挡动力不中断技术、多能源混合动力系统技术、主动润滑技术、毂式换挡技术、混合动力能量管理控制策略、换挡模式下双电机协同控制技术、商用车高速扁线电机技术、商用车高速油冷电机技术、电液比例控制技术等在外的十六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奖项及荣誉称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84 名，占总员工的比例达 31.62%；拥有专利 19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8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前瞻性地把握了我国商用车辆减碳及新能源发展趋势，构建了平台化、系列化的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产品谱系，可广泛地应用于纯电、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丰富的新能源技术路线，在下游多个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的技术创新，于行业内率先发布双电机换挡动力不中断 eDMT 系列产品，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 eDMT 系列产品谱系不断丰富，实现了道路卡车及非道路车辆在重载上坡、重载下坡及其他各类复杂工况等应用领域的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通过新能源动力及传动技术

创新，eDMT 系列产品突破了长期以来百吨级以上重型车辆进口大排量发动机与高扭矩变速箱的供应限制，实现了自主可控的重型车辆大功率技术路线应用。另一方面，公司是率先推出新能源客车“高速电机+减速箱”技术路线并实现批量化应用的国内厂商，成功实现了高性能客车减速驱动系统的国产化；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双源无轨驱动系统整体设计及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持续推动双源无轨车辆的技术升级，在细分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影响力。在车辆连接系统领域，公司是全球少数掌握铰接机构开发、液压系统开发、风挡系统开发和电液比例控制开发能力的车辆连接系统供应商。

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辆领域长期深耕，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客车领域，公司主要配套于对车辆综合性能要求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公交车市场，与包括北汽福田、中通客车、上汽集团、宇通客车、格力股份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领域，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及行业领先的产品布局，各产品谱系经过市场验证后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实现了规模化销售，快速实现了对徐工集团、陕汽集团、同力重工、开沃汽车、北奔重汽、柳工集团等卡车及非道路车辆领域主流客户的全面覆盖。根据 GGII 统计，2022 年公司在矿卡电驱动系统领域行业的市场份额超过 50%；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公司百吨级新能源矿卡电驱动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车辆连接系统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车辆连接系统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 GGII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占据了 90% 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引领行业正向开发，满足需求价值创新”的研发理念，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正向开发及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公司创始人郝庆军先生及核心团队拥有三十多年的商用车整车行业经验及丰富的商用车零部件行业经验，不断探索技术前沿，带领公司建立了一支全面覆盖系统设计、传动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电力电子、精密制造、车辆连接等各专业领域的研发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及车辆连接系统形成了十六项核心技术，公司双电机换挡动力不中断 eDMT 系列产品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具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479.09 万元、5,833.90 万元和 6,908.4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3%、19.87%和 13.2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84 名,占总员工的比例达 31.62%;拥有专利 19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8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30 项。公司获得了国家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奖项及荣誉称号。

(五) 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北汽福田、徐工集团、中通客车、上汽集团、格力股份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2%、82.60%和 78.97%,对第一大客户北汽福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7%、39.45%和 35.22%,客户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整体仍然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如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新技术不断成果转化,多款电驱动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随着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关键零部件电驱动系统的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若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可能存在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更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的研发方向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新技术、新产品在短期内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对企业研发队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行业不仅需要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经过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人才仍比较缺乏，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合作风险

公司在研发团队持续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在工业设计、先进制造工艺、电力电子技术等专业领域具有先发经验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及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合作创新、技术许可等形式有效整合利用产业链资源，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未来，如技术合作成果未能顺利交付或合作未能达到预定目标，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亦可能存在无法收回前期技术合作投入成本的风险。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以及车辆连接系统，其产品性能直接决定了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的动力性、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轻量化、节能化、续航能力、承载能力、高压安全、运行平稳性等，因此行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已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检验，严格控制各工序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未来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凯博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存在项目实施的风险。

（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凯博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70,929.00 万元，围绕核心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扩大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的产能以及对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0.08 万元、29,353.22 万元和 52,175.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08.08 万元、2,147.74 万元和 6,122.8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自新能源客车拓展至快速成长的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领域，加之外部经济及社会环境变化所致。未来，若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下游行业波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9）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阶段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0.35%、47.79% 和 42.33%。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未来，若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10）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3.12 万元、18,931.20 万元和 32,77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1%、64.49% 和 62.81%。公司收入通常情况下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符合行业特征。未来，若受市场环境变动、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迟延或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1）存货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2.00 万元、9,405.42 万元和 23,814.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9.39%、61.36%和 79.19%，存货金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逐年上涨。同时，随着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结合销售预测加大了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相关存货的备货水平，进一步推动了期末存货规模的增长。未来，若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或者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销售环境、技术工艺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面临跌价，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47.12 万元、-3,535.09 万元和 -3,179.91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的风险；如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状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02、3.02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4.52、2.62 和 1.4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24%、33.73%和 46.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凯博易控吴中基地，流动资产逐渐转化为长期资产，同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减少，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若公司出现客户回款不及时、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

（14）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上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37 万元、9,592.14 万元和 56,437.4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搬迁至凯博易控吴中基地，升级了厂区设施以及生产、测试、研发设备等，新厂区投入使用导致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上升。未来，如果公司未能维持较高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折旧摊销费用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新能源商用车辆产业链上游，一定程度上受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新能源商用车辆行业受“双碳”战略、能源转型、节能减排等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推动，处于市场发展的机遇期。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落实，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卡车及非道路车辆业务板块增速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市场逐渐进入成长期，该等领域新能源渗透率仍在逐步增长，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在高性能要求的矿卡等非道路车辆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2022年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9.92%。未来，如果公司卡车及非道路车辆板块的发展速度不及行业的增长速度，则可能对公司新能源卡车及非道路车辆板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坚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高性能客车电驱动市场、双电机换挡动力不中断卡车及非道路车辆电驱动市场、车辆连接系统市场等多个应用领域取得了竞争优势。随着商用车辆新能源转型的加速，更多市场参与者可能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或不能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升级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扩大生产规模，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减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进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和车辆连接系统，生产需要采购控制器、壳体、轴及轴承、绕组、磁钢、铁芯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均超过75%，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动将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大幅上涨或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收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下游商用

车辆行业特征相关。特别是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终端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预算，集中在下半年实施采购。因此，受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6）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伊卡路斯苏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4.51 万元、1,045.79 万元和 860.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48.69% 和 14.06%。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郝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 万股，并通过苏州凯持、苏州凯人间接持有公司 1,826.50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3%。本次发行后，郝庆军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仍将持有公司 53.79% 的股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799.11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18.9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配售情况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市盈率	【】
发行后市盈率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苏海灵：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薛岱：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常远，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雨扬、罗翔、宋哲、吴闻起。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14% 的股份。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以上所述，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因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通过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21% 股份。除此以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行业定位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以及车辆连接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四条，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五）节能环保领域”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所属行业领域的相关性，并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进行比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推荐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年-2022年，公司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18,221.44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6.18%，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条件。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审批程序、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支出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公司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管理机制和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真实、研发投入金额归集准确，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

条件。

2、对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的核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4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31.62%，公司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条件。

(2)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员工花名册、复核研发人员工资归集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占公司人数的比例真实，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条件。

3、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的核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64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18 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73 项，公司符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条件。

(2)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对于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专利清单；

②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

③查阅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的核查报告；

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有关专利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

⑤访谈了研发技术相关人员，了解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条件。

4、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核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2,175.4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 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及远程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了解行业经营情况；

②核查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资料；

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签收单等财务资料；

④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⑤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真实、准确，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条件。

(三)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397.33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799.11 万股（未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9,196.44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196.44 万股（未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超过 4,799.11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超过 5,518.9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9,916.30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2,175.48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4,469.40 万元，参考发行人历史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估值，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本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苏海灵、薛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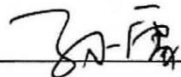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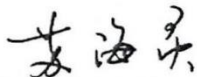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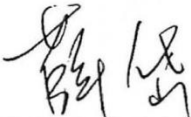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薛岱

2023年6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常远

2023年6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